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失联股东进行确权登记的公告

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为满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要求，现特向目前公司尚未联系上的股东（以下简称"失联股东"）发出公告，通知失联股东办理公司股份确认及登记相关事宜。

一、公告确权股东范围

公司目前尚未联系上的股东，具体失联股东名单如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办理时间及地点

办理时间：2026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22日上午10:00－下午5:00（节假日除外）

办理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一号院汇众大厦2号楼8层

联系人：刘红锦

联系电话：010-82890758

传真：010-82790052

三、办理方式

相关股东可在办理期间持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所需资料前来办理。

四、重要提示

为维护相关股东合法权益，请相关失联股东在获悉本公告后尽快联系公司或在本通知所述办理时间内凭有关文件直接前往办理地点办理相关手续。

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5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督察长恢复履行职务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楼羿南女士于2026年9月14日起恢复履行督察长职务，总经理刘岩先生自2026年9月14日起不再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816 证券简称：易思维 公告编号：2026-023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至9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isv-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郭寅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崔鹏飞先生

独立董事：阮殿波先生、李攀峰先生、谢树志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至9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isv-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5378319

邮箱：ir@isv-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部分议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于2026年8月31日、2026年9月9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披露了《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因公司资本规划考虑，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部分议案的议案》，并决定取消将如下议案提交至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申请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和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附条件终止本次发行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除取消上述议案外，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现对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本次会议为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召集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9月17日上午10点。

（六）会议期限：2026年9月17日10:00-12:00。

（七）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2026年9月10日，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院汇众大厦2号楼8层8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交易文件签订和履行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调整董事会人员数量并增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 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非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非法人合伙企业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6. 非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委托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非法人合伙企业单位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6年9月17日上午9: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院汇众大厦2号楼8层805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院汇众大厦2号楼8层；

联系人：刘红锦；

联系电话：010-82890758；传真：010-82790052

（二）会议费用：自理

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6-051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2:3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兴富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8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9,455,9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87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0136%。

（2）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8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9,376,8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738%；

（3）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8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533,0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87%。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宿扬帆、韩梅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下列事项：

1、关于选举李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

股份类别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总计	204,757,622	97.7569%	3,116,700	1.4880%	1,581,600	0.7551%
其中：中小投资者	8,834,742	65.2828%	3,116,700	23.0303%	1,581,600	11.6870%

2、关于选举王德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

股份类别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总计	204,755,322	97.7558%	3,118,700	1.4890%	1,581,900	0.7552%
其中：中小投资者	8,832,442	65.2658%	3,118,700	23.0451%	1,581,900	11.6892%

3、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

股份类别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总计	78,132,434	92.4484%	5,687,100	6.7291%	695,100	0.8225%
其中：中小投资者	7,150,842	52.8399%	5,687,100	42.0238%	695,100	5.136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宿扬帆、韩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6-065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发电"或"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27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落实和逐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6-026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安徽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安徽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5）。经事后核查，发现标题笔误需要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前：《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安徽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日活动的公告》。

更正后：《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安徽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安徽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6-46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玉清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潘席龙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任期届满，并已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董事会提名汤火箭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

二、审议通过《关于成都市金堂兴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清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成都市金堂兴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清算方案，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推进后续相关程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将于2026年9月30日下午14:30召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4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附件：汤火箭先生简历

汤火箭，男，汉族，中共党员，1975年生，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教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教务处处长，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四川省诉讼法学会副会长，中共成都市委、成都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团顾问，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高投产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除上述任职情况外，汤火箭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汤火箭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培训证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6-47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汤火箭作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汤火箭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6-48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汤火箭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6-49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3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3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二）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资料完善。

（三）本次股东会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因此不适用累积投票制。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

（四）议案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五）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及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等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2）、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二）登记日期及时间

2026年9月28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2026年9月29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信函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610041；传真：028-85007801；邮箱：xrec000598@cdxrec.com。

（四）注意事项：与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按照上述登记方式携带相应的资料进行登记。

（五）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98"，投票简称为"兴蓉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6年9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业务服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请直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填入"√"。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1369 证券简称：双欣材料 公告编号：2026-048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6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9月22日举行2026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时间

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15:30-16:30

二、召开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远程形式召开，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irm.cninfo.com.cn）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三、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张飞雄，董事、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刘志勇，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王鹏，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安志敏（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四、公开征集问题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xhb@shuangxinpva.com），或于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15:30前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irm.cninfo.com.cn），进入公司2026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8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谢永富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白昱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郑辉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罗华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谢永富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白昱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郑辉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罗华阳先生（以下简称"上述人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7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总股本系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数量，下同），上述人员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1,01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4%）。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长、总经理谢永富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白昱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郑辉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罗华阳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获悉上述人员因个人资金需求，拟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谢永富	董事长、总经理	1,455,000	0.20%
白昱	董事、副总经理	776,000	0.11%
郑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73,000	0.12%
罗华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70,000	0.13%
合计		4,074,000	0.5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上述人员所减持股份来源均系所获股权激励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预计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018,500股，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14%。

姓名	职务	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谢永富	董事长、总经理	363,750	0.05%
白昱	董事、副总经理	194,000	0.03%
郑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18,250	0.03%
罗华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42,500	0.03%
合计		1,018,500	0.14%

减持期间，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10月15日-2027年1月14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上述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8、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上述人员未曾出具与减持计划相关的持股意向或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人员将根据二级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上述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上述人员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6-048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转增方案。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在计算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应扣减已回购股份，并以此为准计算股东会决议的表决结果。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内存有27,528,300股股票，故本次股东会表决权总股数为7,343,154,022股。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1125号公司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王佶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35人，代表股份总数1,586,492,9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21.605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12名，代表股份总数778,576,2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10.60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23名，代表股份总数807,916,6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11.0023%。

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234人，代表股份总数822,447,3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11.200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4,53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0.19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23人，代表股份807,916,6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11.0023%。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77,929,485	99.4602%	2,985,900	0.1882%	5,577,523	0.3516%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13,883,892	98.9588%	2,985,900	0.3631%	5,577,523	0.6782%	审议通过
2.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67,739,231	98.8179%	6,239,064	0.3933%	12,514,613	0.7888%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03,693,638	97.7198%	6,239,064	0.7586%	12,514,613	1.5216%	审议通过
3.00	《关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407,289,820	88.7045%	173,505,465	10.9364%	5,697,623	0.3591%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43,244,227	78.211%	173,505,465	21.0962%	5,697,623	0.6928%	审议通过
4.00	《关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410,753,820	88.9228%	169,840,765	10.7054%	5,898,323	0.3718%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46,708,227	78.6322%	169,840,765	20.6507%	5,898,323	0.7172%	审议通过
5.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410,895,920	88.9318%	169,863,365	10.7068%	5,733,623	0.3614%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46,850,327	78.6495%	169,863,365	20.6534%	5,733,623	0.6971%	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元婕、贾华华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14日